

安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宜仲秘[2026]6号

签发人：任军

关于印发《安庆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 的通知

秘书处各科室、安庆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为充分发挥仲裁机构在化解矛盾纠纷、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中的独特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参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庆仲裁委员会制订了《安庆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该规则已经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秘书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并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请各科室及安庆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遵照执行。

安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安庆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

安庆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仲裁机构在化解矛盾纠纷、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中的独特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参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无论当事人是否达成仲裁协议，凡自愿提交安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调解的，均适用本规则。

当事人就调解程序或者调解适用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仲裁程序中由仲裁庭主持的案件调解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下列争议可以依据本规则调解：

（一）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但请求本委在仲裁庭组成前先行调解的；

（二）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纠纷发生后请求调解的；

（三）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相关财产权益纠纷委托本委调解的；

（四）当事人同意在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阶段进行调解的；

（五）当事人同意将纠纷提交本委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调解应当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尊重合同约定，参照国际惯例、行业惯例及交易习惯，依法、公平、合理地开展。

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经当事人共同申请，并经本委同意，本委可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也可以接受其他机构的邀请或委托，对争议进行联合或单独调解。

第六条 本委成立安庆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负责本委案件的调解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调解申请书，载明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快捷联系方式、请求事项和争议的事实；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调解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当事人声明仅供调解员查阅的文件和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一份，调解员人数超过一人的，增加相应份数。

当事人未声明仅供调解员查阅的文件和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二份，当事人人数超过二人，增加相应份数。

第九条 本委收到调解申请书等材料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本委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送达调解申请书副本、调解邀请函或调解通知书、调解规则，必要时可以约见对方当事人；也可以口头告知对方当事人，约定调解时间，并在调解时送达有关调解材料。

第十条 对方当事人在收到调解邀请函或调解通知书后，5日内向本委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委调解的书面意见；
- （二）身份证明文件；
- （三）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对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应当及时告知本委。

对方当事人在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未明确拒绝调解的，视为同意调解；拒绝调解后又表示同意调解的，本委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可以恢复调解程序。

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共同到本委申请调解的，本委可以即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但应当向本委提交载明具体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调解员

第十四条 调解员的职责：

（一）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二）接受指派，独立、公正地调解案件，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三）对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四）本委委派的其他调解职责。

第十五条 本委聘请一定数量的调解员，设立调解员名册。担任本委调解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二）热心调解，公道正派、讲实守信、品德端正、清正廉洁，忠实执行法律，具有社会公益意识；

（三）认同本委《章程》，自愿遵守本委《调解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身体健康，有相应的时间从事调解工作；

（五） 年龄原则上在 70 周岁以下，曾任法官、仲裁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有其他特殊专业贡献的，经本委批准可适当放宽；

（六） 具备与所从事调解领域相匹配的专业知识或实务经验；

（七） 无违法、违纪或其他不宜担任调解员的情形。

第十六条 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可以由二名或三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七条 本委应自调解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指定调解员。

本委可以自调解员名册中指定调解员，也可以在本委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担任调解员。

调解员接受指定后，知悉与纠纷当事人或者代

理人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应当书面披露相关情况，主动请求回避。除当事人一致同意该调解员继续调解外，该调解员应退出本次调解。

调解员退出调解程序后，本委应按第十七条之规定重新指定调解员。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九条 调解员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逾期未进行调解的，应当向本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调解员认为需要开庭调解的，应当于开庭 5 个工作日前将开庭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调解员应当公正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充分考虑案情、当事人意愿和友好解决纠纷需要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恰当的方式进行调解，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和书面意见；

（三）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者口头解决方案；

（四）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聘请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或者鉴定意见；

（五）提出纠纷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在调解程序中，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按照调解员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材料和书面意见，并按时参加调解活动。

第二十二条 调解应当遵循及时、快捷原则，调解期限由当事人约定或者共同授权调解员确定。

当事人未约定或者调解员未确定调解期限的，调解应当自调解员确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当事人申请并经本委同意，调解期限可以延长。

仲裁案件立案后，当事人请求适用本规则调解的，调解工作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完成。

第二十三条 经本委调解，各方当事人就纠纷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委应促成各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申请本委依据《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调解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一）当事人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撤回调解申请；

（二）当事人一方声明终止调解或者拒绝参加调解；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四）调解员认为调解无成功可能；

（五）调解期间，一方当事人就调解的纠纷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六）调解期限届满，但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七）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调解员不得在调解之后就相同或相关纠纷进行的仲裁程序中作为仲裁员、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证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调解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代理人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及书面材料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当事人不得要求调解员在前款程序中作为证人。

第二十八条 调解程序终止后，当事人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本委仲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不作为《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不构成当事人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安庆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